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66项目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浦口区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鸿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3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.77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鸿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7.05